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京检民监[2026]38号】和【京检民监[2026]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结果
1	2023年7月7日	杨**、姜**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杨**、姜**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9.42	杨**、姜**因不服各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及裁定,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本案现已审查终结,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杨**、姜**的监督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检察监督申请决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1825%,最高成交价为2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16,03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中国产品文号3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化Tau 217蛋白(p-Tau 217)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械注准20262400321	2026/8/27	2031/8/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化Tau 181蛋白(p-Tau 181)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械注准20262400320	2026/8/27	2031/8/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经丝轻链蛋白(NfL)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械注准20262400322	2026/8/27	2031/8/26
(2)越南产品文号1项				
唐山英诺特	Dengue IgG/IgM&NS1 Rapid Test登革热IgG/IgM&NS1快速检测试剂盒	26031877 KLH/HTTB-7KKD	2026/8/20	长期
(3)泰国产品文号2项				
唐山英诺特	Mycoplasma Pneumoniae Ag Test肺炎支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69-2-2-1-0008197	2026/8/24	2030/12/31
唐山英诺特	HCG Pregnancy Rapid Combo Test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快速检测试剂盒	69-2-2-1-0007438	2026/8/4	2030/12/31

公司基于单分子微阵列技术平台(即Single Molecule Array,简称Simoa)持续围绕市场需求不断丰富神经系统检测产品布局,上述产品获证后,公司已顺利取得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及磷酸化Tau 217蛋白(p-Tau 217)、磷酸化Tau 181蛋白(p-Tau 181)、神经丝轻链蛋白(NfL)、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等配套试剂产品注册证,标志着公司于2024年战略布局的以神经系统疾病检测等为切入点的脑健康管理业务取得重要进展,为后续相关检测产品的商业化奠定重要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3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关注度较高,公司是数字安全与数智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安全产品、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动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拓展,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未达5%,部分项目及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商业应用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公司在该报告中详细描述了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4.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56%、32.3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市盈率超出行业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理性投资,警惕市场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下降30.21%,净利润-6212.42万元,同比下降56.21%。公司在该报告第三节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56%、32.3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市盈率超出行业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理性投资,警惕市场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金额有限,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获取良好投资回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与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源亚洲”)共同签署《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源丰山”)。卓源丰山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00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99.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按合伙协议缴付首期投资款1,000万元。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卓源亚洲通知,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海卓)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出资额:3,001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2层282R

(二)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日

备案编码:SEH14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保障日常经营及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可以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截至目前与卓源亚洲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25日	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3,000
2	2026年2月4日	慈溪卓源星渝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
合计				4,500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6年8月23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2026年8月23日至2026年9月1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EX1MKkib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彦军

独立董事:沈华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EX1MKkib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8462866

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泽钧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治理实际,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保持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3名,同步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为落实监管规则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如下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五)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六)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九)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十)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设有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十一)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十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十六)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十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八)董事会秘书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12,096,900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97,598,400股变更为1,385,50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97,598,400元变更为1,385,501,500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办理。本次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是以上述审议通过的章程版本为基础修订形成。修订后的相关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